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71 号

罪犯张玲丽，女，1980 年 1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以(2019)川 1523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张玲丽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8 日止。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62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8 年 8 月 2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守界员岗位，在白天罪犯三大改造现场，从事值守警戒线、监督其他罪犯在指定区域内改造、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、报告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玲丽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玲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玲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